

智库头条

创新农业保险服务模式——

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

□ 经济日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指数调查课题组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农业保险发展,不断健全农业保险政策体系,取得显著成效。围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加农业保险情况,对经济日报社组织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指数调查(二期)”数据进行分析,研究结论如下。

第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农业保险普及率仍然较低。

在365家受调查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仅有112家购买过农业保险,占比30.68%。绝大多数企业购买农业保险是自愿行为,占比达91.45%。

关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自愿购买农业保险的原因,在104份有效问卷中,选择“灾害较多,有赔付总比没有强”的企业数最多,有39家,占比为37.50%。选择“有人组织,投保理赔方便”和“想扩大生产,投保能保本”的企业数也比较多,分别有27家和23家,占比为25.96%和22.12%。调查显示,“保费便宜”“看前几年保险赔偿金额还能接受”“想扩大生产,投保能保本”等原因并非龙头企业自愿购买农业保险的主要原因,仅有少数几家企业出于以上考虑自愿投保。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投保方式主要为直接向保险公司投保。在101份有效问卷中,有57家企业选择“企业直接向保险公司投保”,占比为56.44%。有40家企业选择“保险公司上门销售”,占比为39.60%。另有4家企业选择“其他”,占比为3.96%。

第二,农业保险理赔满意度有待提升。
购买过农业保险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近半数申请过理赔。在100份有效问卷中,有49家企业申请过理赔,另有51家没有申请过理赔。涉农龙头企业理赔申请人主要是企业所有者个人。数据显示,有46.15%的受调查企业是由企业所有者个人申请理赔,有32.69%是由企业自身申请理赔,有17.31%的企业由企业所在村委会申请理赔。由企业所属合作社和通过其他人申请理赔的情况占比比较小,均为1.92%。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农业保险理赔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数据显示,有42.10%的企业认为赔付合理。其中,29.82%的企业认为赔付比较合理,12.28%的企业认为赔付非常合理。而另外57.9%的受调查企业对赔付不是很满意。其中,有14.04%的企业认为赔付非常不合理,19.30%的企业认为赔付比较不合理,比例高达63.98%。

第三,多数未购买农业保险的企业仍为此计划。
没有购买过农业保险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多数表示未来仍不想购买保险。在261份有效问卷中,有167家企业表示未来仍不想购买农业保险,占比为63.98%。有94家企业表示未来想购买农业保险,占比为36.02%。

调查显示,企业不想购买农业保险的原因主要是“灾害少、不用投保”。在158份有效问卷中,有51家企业是由于灾害少,没有购买农业保险的意愿,占比为32.28%。有27家企业是由于“不了解保险条款”,占比为17.09%。有18家企业是由于“企业种植作物少不用投保”,占比为11.39%。有30家企业是由于“其他”原因没有购买意愿,占比为18.99%。调查显示,“保险赔付少”“投保费率”“理赔复杂”“保费太高”等因素并非企业不想购买农业保险的主要原因。

也有部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想购买农业保险但没有购买。数据显示,52家企业有购买意愿但未购买是因为“没有合适险种”,占有购买意愿但未购买企业的比重为44.44%。31家企业是因为“没人组织投保”,占比为26.50%。有8家企业表示,是由于“企业所在地区没有农业保险”,占比为6.84%。另有26家企业由于“其他”原因未购买,占比为22.22%。

高农业保险的知悉率和参保率。

二是着力创新农业保险服务模式。鼓励引导保险公司开发普惠性强的农业保险产品,降低农户保费,扩大农业保险的覆盖范围。结合地方产业特色开发特色农产品保险,不断构建多元化的风险保障机制,增强农业保险的内在吸引力。

三是完善农业保险制度。通过简化投保、理赔流程,改进审批程序等途径,切实提高农业保险办理及赔付时效。加强对保险经办机构的监督考核,将理赔质量、效率、保障水平、群众满意度等内容纳入考核,提高农业保险供给质量。

四是确保农业保险财政投入提质增效。一方面,更加重视各级财政资金对企业参加农业保险的投入,为农业生产风险防范提供保障。另一方面,着力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提高财政服务水平。

(课题组成员:孙世芳 刘溟 郭文鹏
裴文 泰悦;执笔:泰悦)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指数调查”项目由经济日报社中国经济趋势研究院组织实施。第二期调查涵盖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四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第一期抽样基础上,从已有的5191个样本中抽取3000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样本进行追踪回访,并在经营主体所在地区选择一定数量的普通农户进行调研,以形成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对照。调查通过科学抽样、采用现代调查技术和调查管理手段保证调研数据的有效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指数由五大指标构成,分别为发展潜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发展前景,调查内容基于此五类指标进行,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当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情况。两期调查均根据调查问卷专门开发了APP应用软件。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指数调查数据可视化链接: <http://www.ftrend.com.cn/agriculture/main.html>

精准施策推进玉米产业高质量发展

智库成果

玉米是我国第一大粮食品种,也是产业链最长、下游产品最丰富的谷物品种,其安全供给关系着国计民生,市场关注程度甚高。2016年以来,为适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我国取消玉米临储,实施生产者补贴政策,并逐年调减玉米种植面积。一系列政策措施的重大调整使近几年玉米生产和市场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

结构调整目标提前完成

就当前玉米生产和市场形势来看,2016年以来,为有效应对玉米“三高”问题,我国计划用5年时间调减玉米面积5000万亩,该目标已初步实现。同时,临储玉米去库存进度也基本符合预期,4年时间拍卖成交2亿吨左右,库存压力得以缓解。事实上,结构调整目标的提前实现,预示着相关产业政策也到了进行适应性微调的关键节点。

市场化改革成效显著

2016年之前,临储收购价在玉米市场价格形成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主产区的批发价往往围绕收购价上下浮动,整体价格偏高。玉米临储政策取消后,收购价的参考价值也随之消失。由此呈现出由“政策市”向“市场市”转换和过渡的态势,市场价格主要由供需决定。然而,之前形成的高库存以及因高估值产生的高产出等问题集中凸显,市场供给压力持续加大,价格呈下跌走势。下游加工企业因成本急剧降低和国家政策支持迅速发展,产能迅速扩张。

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在玉米临储库存不断降低、种植面积持续调减、下游市场逐步扩张背景下,玉米市场价格逐年提高,持续向平衡态靠拢。目前看来,下游加工企业处于微利状态,在竞争比较充分的市场环境中,呈现出相对可持续发展态势。由此表明当前玉米市场价格已趋于较为合理水平。

供求格局发生重要转变 整体供给形势偏紧

我国玉米主要用于饲用消费和工业消费,由于玉米价格下降和政策支持等因素,上述两种消费从2016年开始同时增长,玉米供求关系也随着产量的下降和消费量的增加发生着重要转变,逐渐从2017年以前的供大于求转变为供不应求。2018年全国玉米总产量2.57亿吨,而消费量达到了2.81亿吨,缺口超过2000万吨。2019年产量缺口有所缩小,主要是受两方面影响:一方面是受益单产增加,总产量提高,同比增长360万吨,达到2.61亿吨;另一方面是受生猪产能下降影响,饲用消费有所下降。缺口的缩小缓和了供需,但玉米供给偏紧的格局依然存在。

短期来看,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玉米加工与贸易企业已逐步恢复正常生产,下游需求可能会进一步回暖。中长期来看,考虑到目前供需关系处于紧平衡状态,生猪产能恢复后将增加玉米需求,加之玉米临储库存会逐渐减少,玉米供给偏紧的形势或将持续。

根据供需关系精准施策

新形势下,我们必须根据玉米供需关系和国内外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战略思维、精准施策,推动玉米产业高质量发展。

从政府层面来看,建议适时调整政策供给导向,适度缩小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标准差距,释放政策信号,引导农户适度增加玉米面积。同时,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预警和应急保障工作,重点针对天气变化和病虫害问题,支持粮食仓储社会化服务,强化病虫害防治,尤其是提前做好草地贪夜蛾防治准备。

从企业层面来看,充分认清当前我国玉米供求形势,深入分析玉米价格波动或将给企业带来的成本影响,密切关注我国发布的实时数据,饲料行业根据生猪产能恢复情况适度调整生产结构和规模,深加工行业切忌盲目扩大产能。

从农户层面来看,建议积极关注天气变化和病虫害发生情况,主动了解当地生产者补贴的调整措施,合理安排生产策略。

(作者单位: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加强乡村文化建设 推动乡村振兴

□ 刘 昂

近年来,我国乡村公共文化发展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不同形式的文化资源日益涌现,村民精神文化生活质量不断提升。当前,应进一步加强乡村公共文化建设。

一是建议重构村庄公共文化场所。我国乡村应结合村民生产生活的习惯,充分整合现有公共空间,为村民提供多样化公共文化场所。二是建议汇集乡村文化艺术能人。文化艺术能人是丰富乡村公共文化的关键,村庄应挖掘本村具有艺术才能的村民,鼓励他们基于村庄现实生活,进行文化艺术创作。三是积极举办乡村公共文化活动。在传统到现代的转型过程中,村民生活逐渐从公共空间退守到私人领域。因此,针对新变化新趋势,创新村民娱乐方式,比如广场舞、乡村春晚等能够调动村民积极性的公共文化活

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教育引导群众革除陈规陋习,弘扬公序良俗,培育文明乡风,是乡村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村民文化脱贫的必由之路。传统乡村是礼治社会,村民依据村规民约、风土民俗等礼治制度安排日常生活。在乡村文化治理过程中,一方面,须坚决摒弃村庄传统风俗中有违现行法律法规的内容,确保村庄礼治规范符合法治要求。新时代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需破除村庄传统道德习惯中违背法律的内容,保证乡村礼治的合法化。另一方面,须对传统礼治中不合时宜的规范进行扬弃,营造良好的乡村风俗。在传统礼治文化中,“面子”和“人情”是乡村社会交往的主线,但这一原则在现代社会逐渐演变为红白事的大操大办,讲究排

场的相互攀比等陋习,使得“面子”成为了“里子”的负担,“人情”转变为“人情债”。针对这些异化了的礼治规范,村庄应采取积极扬弃的做法,在肯定这些规范内在价值诉求的同时,对不恰当的演变形式进行批判,还原礼治规范的本质,促进乡村文明建设、实现乡村振兴。

对于乡村而言,“地方性知识”具有显著的地域特色和丰富的文化内涵,是村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自觉形成的文化传统、历史印记和地方认同,对提振村民精神风貌、促进物质脱贫具有重要的作用。村庄在进行文化治理、挖掘“地方性知识”时,一是注重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以农耕文明为主体的村庄传统文化,蕴含着勤俭节约、吃苦耐劳、善良朴素等道德要求,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

在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中具有重要作用。二是注重村庄历史遗迹的保护。传统村落、宗族祠堂等是乡村变迁的见证,其承载着村庄的历史印记,具有独特的地方文化资源优势。村庄可以通过对历史遗迹的保护,凸显地方性价值,提升文化自信、助力乡村振兴,激发村民自豪感。三是注重村庄认同感的维系。共同的生活环境和生产资源,促使村民产生相似的生活经验和生活习惯。在这些地方性标识基础之上,人们能够产生情感共识。乡村文化治理,应充分凝聚人民群众对村庄的价值共识,充分挖掘乡村文化内涵,促进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双向增长、积极推动乡村振兴。

(作者单位: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本版编辑 李彦臻 美术编辑 高妍

投稿邮箱 jjrbjjzk@163.com